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公司”或“受让方”）拟支付价款人民币 57,300 万元，协议受让公司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转让方”或“产权持有人”）所持有的“维维”系列 172 项商标，其中 136 项商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等待实质审查的商标 19 项和初审阶段的商标 17 项均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372 号）（以下简称“《商标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权持有人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全部商标评估值为 57,3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叁佰万元整）。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57,300 万元。

●维维集团持有公司 15.91%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维维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21,951.27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维维集团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2011 年签署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统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维维集团同意将其名下与食品饮

料相关的注册商标许可公司使用，许可期限与该等商标有效注册期限相同。

维维集团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集团”）于2021年7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维维集团将其在维维股份中持有的12.9%股份转让予新盛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盛集团将成为维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提高商标的使用效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独自享有商标增值成果，公司拟受让股东维维集团所持有的“维维”系列172项商标，其中136项商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等待实质审查的商标19个和初审阶段的商标17个均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根据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商标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产权持有人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全部商标评估值为57,3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叁佰万元整）。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57,3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维维集团持有公司15.91%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维维集团之间未发生过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维维集团持有公司15.91%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477938X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法定代表人：崔超

注册资本：16108.0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粮食收购。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维维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5.1006%，徐州市铜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2、维维集团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维维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近三年其主要业务是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与零售、粮食收购、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维维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维维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维维集团资产总额为 566,799.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7,281.68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9,518.15 万元，营业收入为 483,564.34 万元，净利润为 55,364.2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为维维集团所持“维维”系列 172 项商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 136 项，等待实质审查的商标 19 项和初审阶段的商标 17 项均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待转让条件具备时一并转让）。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上述商标明细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备注
1	47336902	维维	29	2031/6/6	
2	47351072	维维	29	2031/6/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备注
3	47356022		29	2031/6/6	
4	50734429	维维	29	2031/7/6	
5	50734438	维维	29	2031/8/13	
6	50728744	维维	29	2031/6/20	
7	47325298	维维	29	2031/6/6	
8	47356596	维维	30	2031/6/13	
9	47346220		30	2031/6/20	
10	47351131	维维	30	2031/7/13	
11	47330847	维维	30	2031/6/6	
12	47336026	维维	32	2031/6/6	
13	47349611	维维	32	2031/6/6	
14	50716721	维维	32	2031/7/27	
15	47349604		32	2031/6/6	
16	50709364	维维	32	2031/8/6	
17	47349618	维维	32	2031/6/6	
18	32444718	维食代	29	2029/4/6	已质押
19	7601185		29	2030/12/20	已质押
20	19964829		29	2027/9/13	已质押
21	1328931		29	2029/10/27	已质押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备注
22	7601381		30	2030/12/20	已质押
23	7601387		31	2030/11/20	已质押
24	7337099		32	2030/12/27	已质押
25	7337100		32	2030/8/27	已质押
26	11075057	维维茗酒坊	35	2024/3/13	已质押
27	8232251	维维茗酒坊	35	2021/10/20	已质押
28	818753		29	2026/2/27	已质押
29	4173733	 维维	1	2027/6/27	已质押
30	4173734	 维维	2	2027/10/13	已质押
31	7597471		3	2030/10/27	已质押
32	4173735	 维维	3	2027/10/13	已质押
33	4173736	 维维	4	2027/10/13	已质押
34	4173737	 维维	5	2027/10/13	已质押
35	36347496		5	2030/1/6	已质押
36	4173738	 维维	6	2026/11/20	已质押
37	4173739	 维维	7	2026/11/20	已质押
38	4173740	 维维	8	2026/6/27	已质押
39	4173741	 维维	9	2026/11/20	已质押
40	4173742	 维维	10	2026/11/20	已质押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备注
41	4173743		11	2026/11/20	已质押
42	4173744		12	2026/11/20	已质押
43	4173745		13	2025/8/6	已质押
44	7597503		14	2030/11/13	已质押
45	4173747		15	2027/6/27	已质押
46	4173748		16	2027/10/13	已质押
47	4173749		17	2027/6/27	已质押
48	4173750		18	2028/4/13	已质押
49	7597615		18	2030/11/20	已质押
50	4174241		20	2027/6/27	已质押
51	4174240		21	2027/10/6	已质押
52	7597715		21	2030/12/27	已质押
53	4174239		22	2028/1/13	已质押
54	4174238		23	2028/2/6	已质押
55	4174237		24	2028/2/20	已质押
56	4174235		26	2028/4/6	已质押
57	4174234		27	2028/2/20	已质押
58	4174233		28	2028/4/13	已质押
59	38782524		29	2030/3/27	已质押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备注
60	38895014		29	2030/2/27	已质押
61	38793147	维维豆奶	29	2030/2/6	已质押
62	13354547	维维	29	2025/2/6	已质押
63	12351552		29	2024/9/6	已质押
64	38895010	维维 淳豆浆	29	2030/2/20	已质押
65	38800529	维维 豆咖	29	2030/2/6	已质押
66	25844926	维维	29	2028/8/27	已质押
67	21954593	维维	29	2028/1/6	已质押
68	44406789		29	2030/12/13	已质押
69	38793113	维维豆咖	29	2030/2/27	已质押
70	4174232		29	2026/10/20	已质押
71	27135119	维维 豆奶	29	2029/10/27	已质押
72	4417743	维维天山 	29	2027/8/20	已质押
73	17969714	维食代	29	2026/11/6	已质押
74	38895011	维维淳豆浆	29	2030/2/20	已质押
75	1426793		29	2030/7/27	已质押
76	26967116	维维	29	2028/10/20	已质押
77	36259759	维维热带雨果	29	2029/10/6	已质押
78	38895012	维维 纯豆浆	29	2030/3/13	已质押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备注
79	39544104		29	2030/4/6	已质押
80	38895013	维维纯豆浆	29	2030/2/27	已质押
81	19964892		29	2027/7/6	已质押
82	27134824	维维豆奶	29	2029/10/27	已质押
83	19964868	维维	29	2027/7/6	已质押
84	26972244	维维	29	2028/10/27	已质押
85	18118368	维维豆奶	29	2027/2/13	已质押
86	1261874		29	2029/4/6	已质押
87	25366873		29	2028/7/20	已质押
88	818753		30	2026/2/27	已质押
89	30429885		30	2029/2/20	已质押
90	21175371		30	2027/11/6	已质押
91	1420552		30	2030/7/13	已质押
92	35462260	维维	30	2029/8/13	已质押
93	36355430		30	2029/12/13	已质押
94	21954793		30	2028/1/6	已质押
95	529048		30	2030/9/19	已质押
96	12351593		30	2024/9/6	已质押
97	4243016		30	2028/5/20	已质押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备注
98	1273874		30	2029/5/13	已质押
99	5099811		30	2028/11/13	已质押
100	1328931		30	2029/10/27	已质押
101	18836984		30	2027/2/13	已质押
102	4243015		31	2026/12/27	已质押
103	16401009		31	2026/4/13	已质押
104	25353127		32	2028/7/20	已质押
105	27147281		32	2028/10/27	已质押
106	1311612		32	2029/9/6	已质押
107	12351643		32	2024/9/6	已质押
108	36255308		32	2029/10/13	已质押
109	17192895		32	2026/9/6	已质押
110	18118522		32	2027/2/13	已质押
111	27139018		32	2028/10/27	已质押
112	25844937		32	2028/9/13	已质押
113	1403114		32	2030/5/27	已质押
114	44418286		32	2030/11/13	已质押
115	4243014		33	2026/12/27	已质押
116	12351503		33	2024/9/6	已质押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备注
117	25365619		34	2028/7/20	已质押
118	4174426		35	2027/10/13	已质押
119	5476183	维维全佳	35	2029/9/20	已质押
120	4174425		36	2027/10/13	已质押
121	4174423		38	2027/10/13	已质押
122	4173931		40	2027/9/27	已质押
123	39935069		41	2030/7/13	已质押
124	4173929		42	2027/9/27	已质押
125	4174414		43	2027/10/13	已质押
126	38786728	维 维 豆 咖	43	2030/2/27	已质押
127	38782506	维 维 豆 咖	43	2030/2/27	已质押
128	4174413		44	2027/12/27	已质押
129	4174412		45	2027/10/13	已质押
130	7597519		16	2031/5/20	
131	7597648		19	2031/2/6	
132	7597740		28	2031/1/6	
133	8479718	维维嚼益嚼	30	2031/8/6	
134	8243754	维维 W E I W E I	32	2031/4/27	
135	TMA467 ; 782			2026/12/1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备注
136	304630743		29	2028/8/10	

等待实质审查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1	53962259	金维维	29	2021/3/2
2	54323536		29	2021/3/15
3	53981529	金维维	30	2021/3/2
4	21175197		30	2016/9/1
5	54327986		30	2021/3/15
6	53981043	新维维	31	2021/3/2
7	53974492	金维维	32	2021/3/2
8	54304863		32	2021/3/15
9	54321705		33	2021/3/15
10	53965694	金维维	33	2021/3/2
11	47345343	V&V	35	2020/6/17
12	53986896	新维维	35	2021/3/2
13	53960167	金维维	35	2021/3/2
14	53957994	老维维	35	2021/3/2
15	47343448		35	2020/6/1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16	55750004	维维	36	2021/4/30
17	55759811	维维	40	2021/4/30
18	55729487	维维	42	2021/4/30
19	55746917	维维	44	2021/4/30

初审阶段的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1	53976081	老维维	29	2021/3/2
2	53976057	新维维	29	2021/3/2
3	54197712	维维春天	29	2021/3/10
4	54201603	维维春天	30	2021/3/10
5	55129878	维维	30	2021/4/12
6	53984122	新维维	30	2021/3/2
7	54192705	维维昆仑	30	2021/3/10
8	53973126	老维维	30	2021/3/2
9	53959765	金维维	31	2021/3/2
10	53974845	老维维	31	2021/3/2
11	55155586	维维	32	2021/4/12
12	53964554	老维维	32	2021/3/2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13	50722229	维维	32	2020/10/26
14	54190990	维维春天	32	2021/3/10
15	53964543	新维维	32	2021/3/2
16	53968461	新维维	33	2021/3/2
17	53964195	老维维	33	2021/3/2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商标存在质押情形，维维集团将在商标过户之前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商标全部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涉及的商标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交易标的中维维集团所持“维维”系列 136 项商标价值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权持有人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全部商标评估值为 57,3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叁佰万元整）。

商标权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

由于委估商标权缺乏同类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不宜采用市场法测算其价值；成本法仅能体现无形资产的历史成本，无法体现其实际市场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法测算其价值；又由于评估对象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持有该无形资产可使企业未来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状况能够作出合理预测，符合收益法评估的有关要求，故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无形资产技术提成法对产权持有单位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无形资产技术提成法的基本原理如下所述：

技术提成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为无形资

产技术提成法。无形资产技术提成法认为无形资产对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所创造的价值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额，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经营活动中每年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P_s = \sum_{i=1}^n KR_i(1+r)^{-i}$$

式中：P_s----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_i----第 i 年企业的预期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K----为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在整个企业预期收益中的权重(或比率)

r----折现率

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商标使用单位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经营。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 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 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 商标使用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 商标使用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涉及的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预测，是建立在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及其股东共同确认的收益预测基础上。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经营条件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3) 产权持有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假设在年中发生；

(5)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产权持有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 经营期届满可续展，商标持续有效维护保持先进性。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评估机构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权持有人在本报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全部商标评估值为 57,3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叁佰万元整）。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57,300 万元。

(三)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此项关联交易待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后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的说明

维维集团所持“维维”系列 136 项商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372 号)《商标价值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维维集团 136 项商标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57,300 万元，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基于资产未来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的收益法进行评估，“维维”系列商标的相关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在行业中具备较高的知名度，且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成熟的运营模式、稳定的客户群体和持续良好的收益。由于被评估资产属于驰名商标，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有效反映商标所具备的较高知名度对商标产品的销售具有的重要价值贡献，且更能体现商标资产的市场价值。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以评估值 57,300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有利于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通过收购“维维”系列商标，公司将解决旗下“维维”系列产品商标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的问题，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化解由无形资产分离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从而理顺公司与股东间的商标权属关系以及稳定公司业务发展。

(二) 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经营安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维维”系列产品，但未拥有该系列产品的所有权，公司通过受让维维集团旗下“维维”系列商标，可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经营安全。

(三)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完善公司无形资产，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此项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做出如下事前认可声明：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的规定，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稳定公司业务发展，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独立于关联方；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21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维维集团没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九、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相关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